申报国（境）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承诺书

姓名： ，身份证件号码： ，现申请参加国（境）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，提交材料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材料名称 | 劳务合同签订单位或来华工作证发放机构 | 业绩材料开具单位或奖项发放单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本人已知晓国（境）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要求，承诺遵守《江苏省国（境）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》，所有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接受取消比照资格及相关证书，追回所获一切政策待遇等处理。申报人员签名：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 申报人员填报内容真实准确。 单位（盖章）：经办人：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承诺书用于企业职工、社会人员申报填写，在校学生可不填；

2.表格内申报人员以及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经办人应签全名，单位应加盖公章。如申报人员无工作单位，单位一栏可不填；

3.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护照、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（大陆）通行证等。